

「資歷架構」下
《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指引》

資歷級別第一至三級
進修課程

第 1.0 版

2008 年 5 月

前言

1. 隨著新的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》（以下簡稱為《條例》）（第 592 章）的頒布後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（評審局）即肩負「評審當局」及「資歷名冊當局」的責任，就一個劃分為七級的資歷架構提供有關服務。
2. 本《指引》為有意成為獲「資歷架構」認可的營辦者提供一般參考資料，並簡述評審局提供的各項有關服務。
3. 本《指引》旨在加深營辦者對「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」的了解，而並非評審工作的唯一依據。本《指引》取代所有評審局在《條例》頒布前發出的課程甄審須知或評審局簡介。
4. 本《指引》只簡介「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」的首階段及階段二。評審局將因應「資歷架構」的發展而不時增加及修訂本《指引》的內容。營辦者可於評審局網頁（www.hkcaavq.edu.hk）瀏覽本《指引》的最新電子版本。
5. 評審局的評審工作以「同行評估」為原則，並以「評審小組」形式進行。「評審小組」將參考本《指引》以進行評審工作，但有權根據其專業知識作出相關判斷，並在不違反合約條件的情況下調整評審程序。
6. 評審局在編訂本《指引》時已力求審慎，惟沒有任何明示、暗示、陳述、表述、保證或擔保，確保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準確或恰當。評審局保留權利，可隨時酌情刪減、更新或修改指引內容，而毋須事先通知。
7. **營辦者應根據自己所屬的類別參考適用之質素保證程序指引。**雖然我們為不同類別的營辦者提供適切之評審程序，惟採用的標準、準則和評審工具仍然維持不變。
8. 評審局歡迎各界對本《指引》提出意見，以便我們作出改善，使本《指引》更能符合實際需要。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以電郵傳送至 info@hkcaavq.edu.hk 或致電 3658 0000。

詞彙縮寫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279 章 | 《教育條例》 |
| 第 320 章 | 《專上學院條例》 |
| 第 493 章 | 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》 |
| 第 592 章 | 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》 |
| 評審局 |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(前身爲「香港學術評審局」) |

1. 何謂「資歷架構」？

- 1.1 「資歷架構」是一個分為七級的體系，由教育局引入，用以統整及認可學術及職業資歷，各級別均遵照由教育局編訂的《資歷級別通用指標》而劃分。這些指標以成效為本，說明了同一級別資歷的共通性；因此，不同的資歷均可循這些指標位列於適當的級別內。「資歷架構」涵蓋主流教育、職業教育及持續進修界別，以及在職人士從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所獲取的資歷。
- 1.2 「資歷架構」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（評審局）訂定的「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」為基礎，以確保進修課程的質素，從而令公眾對通過評審的營辦者所頒授的資歷更有信心。
- 1.3 「資歷名冊」為「資歷架構」的公眾介面，它登記了所有在資歷架構下通過了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。進修課程必須通過質素保證程序，並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，方可登記在資歷名冊上：
- 課程應頒授學歷（即資歷），作為完成該課程的正式證明
 - 課程供香港學員報讀
 - 課程須包括正式的成績評核，讓學員通過有關評核來證明已達到課程內特定的學習成效
 - 課程須符合《資歷級別通用指標》所訂立的級別要求。

2. 為甚麼要設立「資歷架構」？

- 2.1 設立「資歷架構」的首要目的，是推動香港的終身學習風氣，與及提升整體人力資源質素。
- 2.2 要達到這目的，有賴學員、僱員、機構、僱主之共同努力：
- 「資歷架構」展示清晰的晉升途徑，有利學員和僱員訂立個人進修藍圖，以便提升技能，投入終身學習。
 - 有了清晰的教育及培訓要求，營辦者便可提供更多優質的課程，以滿足社會及業界之需要。
 - 得到僱主參與發展「資歷架構」，「資歷架構」涵蓋的資歷可獲各界更廣泛的認可，更能滿足業界對人力發展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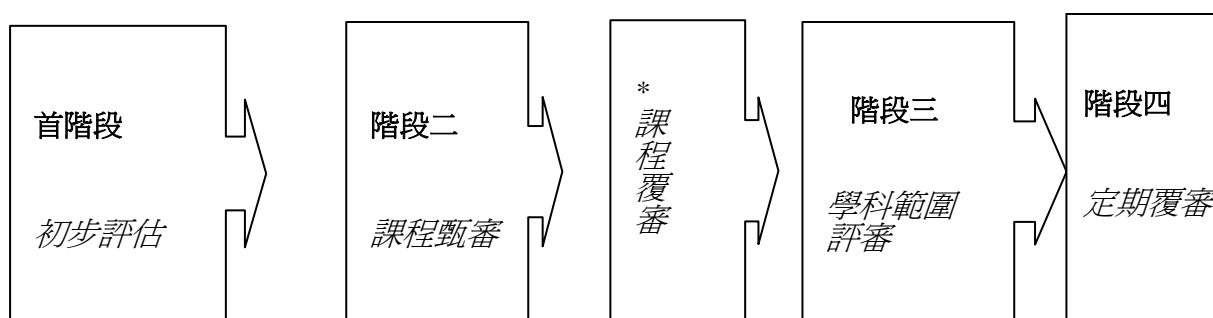
3. 評審局在「資歷架構」下擔當甚麼角色？

- 3.1 評審局負責「資歷架構」下進修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。通過評審的進修課程的資歷才可登記在「資歷名冊」上。
- 3.2 作為「資歷架構」下的「評審當局」，評審局將負責評估：(1)營辦者能否達到其所定的教學目標及開辦所呈報的進修課程；(2) 根據《資歷級別通用指標》所定的學習目標，決定進修課程是否達到既定標準。在評審過程中，評審小組將指出營辦者有待改善的地方，營辦者須對此加以處理，從而提高其機構組織及進修課程的質素。

4. 何謂「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」？

- 4.1 在「資歷架構」下，評審局負責的質素保證工作分為四個階段，即「初步評估」、「課程甄審」、「學科範圍評審」及「定期覆審」，用以評估營辦者及甄審其進修課程。營辦者如希望所開辦的課程獲得甄審資格，必須成功通過「初步評估」及其後的「課程甄審」。
- 4.2 有關程序簡列如下，附錄一（甲）之流程表則詳列有關細節。

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



*必須至少在相關的學科範圍內通過兩次課程覆審

- 4.3 「初步評估」- 評審局為營辦者進行首次評審，評估營辦者是否有能力有效管理，並為其發展、教學、評估、以及進修課程和教育服務的質素保證工作提供資源。營辦者必須先獲有效的「初步評估」資格，方可向評審局申請甄審其進修課程。「初步評估」資格將與資歷級別掛鉤。在資歷級別第一至三級範圍內，營辦者如獲得某一級別的「初步評估」資格，可以開辦屬於該資歷級別及較低級別的進修課程。
- 4.4 「課程甄審」就課程計劃、管理、課程、上課安排、評核方法及學習成效等方面，全面評審營辦者，確保他們在各方面均切合所頒授的資歷。

進修課程如成功通過甄審，其營辦者亦完成資歷名冊當局所訂之程序及繳交有關費用，該課程的資歷便可登記在資歷名冊上。

- 4.5 「課程覆審」為已獲課程甄審資格的課程再次進行評審，旨在確保有關課程的策劃、管理、結構、教學安排、成績評核方法及學習成效與當初通過甄審時一樣適切，以及查考課程在營辦了一段時間後有否進步。如有關進修課程成功通過「課程覆審」，其營辦者亦完成資歷名冊當局所訂之程序及繳交有關費用，該課程的資歷便仍可在有效期內登記在資歷名冊上。「課程覆審」之評審程序與「課程甄審」一致。
- 4.6 若營辦者通過了「課程甄審」，而又在該學科範圍內有足夠的確認往績，並在相關的學科範圍內通過至少兩次課程覆審，便可在同一學科範圍申請「學科範圍評審」。成功通過「學科範圍評審」的營辦者可獲「學科範圍評審」資格，在有效期內於**指定學科範圍**及「資歷級別」的範圍內發展及開辦新課程，及將其課程所頒授的資歷登記在資歷名冊上，而毋須事先就個別課程申請甄審。
- 4.7 「定期覆審」對已獲「學科範圍評審」資格的營辦者作定期的覆審。有關工作將會定期重覆進行，具體時間和頻密程度將視乎「學科範圍評審」的有效期而定。

5. 評審程序需時多久？

- 5.1 每階段所需的時間，將視乎有關進修課程的資歷級別和數目而定。如營辦者依時提交評審文件，我們預計各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一般**最少需要**以下時間內完成（適用於「資歷級別」第三級或以下的課程，而時間將由收妥評審文件起計算）：
- 「初步評估」 — 10 星期
 - 「課程甄審」 — 14 星期
 - 「初步評估及課程甄審」 — 16 星期
 - 「學科範圍評審」 — 24 星期
 - 「定期覆審」 — 20 星期

評審局為營辦者預備合約時，將同時訂定評審過程的時間表。

- 5.2 「初步評估」及「課程甄審」的每週具體工作安排，將列於各指引。

6. 應如何為評審作準備？

- 6.1 評審局會根據營辦者的評審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及透過在評審局辦事處進行會議或實地考察並檢視相關的設施，確保營辦者符合「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」中每階段所訂明的既定標準。評審局將評估上述所有資料，以決定是否讓營辦者或其進修課程通過評審。
- 6.2 評審局亦會考慮新成立的營辦者在接受「初步評估」時，其制度或未能全面實施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評審局將要求營辦者顯示其辦學能力的舉證，而並非有否實際確認往績。
- 6.3 營辦者在提交新課程或已開辦的課程作「課程甄審」時，須能顯示已有能力和具備足夠的資源，以開辦相關課程，而該課程亦能符合資歷架構之水平及擬申請的資歷級別。
- 6.4 申請「學科範圍評審」及「定期覆審」的營辦者，應就機構管治、管理、及所辦進修課程，設立一套切實可行的內部評檢制度，以作不斷的改進。此外，營辦者呈交評審文件時，應同時呈交近期的內部評檢報告。

7. 應遞交甚麼資料？

- 7.1 由於「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」的每個階段均有其特定目的，因此營辦者須要提供不同種類的資料，以證明營辦者達到既定標準。
- 7.2 營辦者在「初步評估」及「課程甄審」所須呈交的資料及有關各種證明，詳列於各指引。

8. 質素保證程序將如何進行？

- 8.1 評審局會就「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」的每一階段籌組評審小組，以進行評審工作。評審小組的規模及成員，將主要視乎該評審階段及營辦者開辦之進修課程的資歷級別而定。一般而言，評審小組將包括：
 - 出任評審小組主席的資深行業／學科／質素保證專家一人
 - 其他成員包括：
 - 具相關知識的行業／學科／質素保證專家（一或多人）
 - 評審局評審主任一人

- 8.2 評審局將據以下四個宗旨進行「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」：
- 同行評估
 - 切合目標
 - 證據為本
 - 基本標準
- 8.3 「同行評估」即邀請具相關知識的行業／學科／質素保證專家參與評審。評審小組將檢視營辦者及其進修課程的質素，並蒐集及評估有關證據，從而判斷營辦者或其進修課程是否達到所訂的教學目的和應有水平。
- 8.4 「切合目標」是指評審營辦者及其進修課程時，將考慮兩者是否達基本標準，以及其自訂之目標與進修課程範圍及程度是否配合。由於營辦者的規模、運作的複雜性及專業範疇等各有不同，評審局將因應差異，考慮營辦者的制度和資源，看是否足以支持其達到個別目標。評審局對不同營辦者所須達到的最低水平的要求是一致的，惟營辦者呈交的各種證明或有不同。
- 8.5 評審過程是以「證據為本」的，即評審局將參考營辦者提供的資料，判斷營辦者是否達到基本的評審標準，以及是否切合其自訂的目標。評審結果並不受以往評審局就同一營辦者及／或同一進修課程的決定影響。
- 8.6 評審將採用「基本標準」進行，即評審將根據「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」既定評審準則的最低要求進行。評審小組將根據相關的評審指引中所訂標準、《資歷級別通用指標》及其他相關文件之要求進行評審工作。
- 8.7 「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」除了驗證營辦者及其進修計劃是否符合資歷架構下的基本標準，同時是不斷改善課程質素之過程。評審工作有助營辦者發展內部機制，以維持課程質素。

9. 評審結果為何？

- 9.1 各階段的評審結果可能是以下任何一項：
- 批准
 - 附先設條件及／或必要條件的批准
 - 不獲批准
- 9.2 如獲得「附先設條件及／或必要條件的批准」，營辦者**必須**在指定限期前完成所有條件要求，才可**獲得及延續評審資格**。

附錄一（甲）《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》流程表

